

廢止「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獎金發給辦法」總說明

- 一、查「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獎金發給辦法」於五十九年七月六日訂定，分別於六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八十八年三月三日修正。八十八年修正時，係依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當時對結核病之通報、管理及治療並無完善之規範。嗣傳染病防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傳染病防治法，此後並經五次修法，至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對於結核病之通報、個案管理及相關罰則等規範已臻完善，故評估本辦法廢止將不影響防疫策略之推動。另本辦法以獎金鼓勵防疫，惟獎勵之項目，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為醫療單位之職責，廢止本辦法後，衛生局將依疾病管制局制定之結核病相關防治規定辦理，有效控制防疫漏洞及防範傳染病之發生。本辦法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尚無不合，爰予廢止。
- 二、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四七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